

中汇研究

预计利润填报错误引发的税务惨案——某直辖市一知名房企被追缴近二千万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 年 5 月，某直辖市税务局责成 A 房地产开发公司更正申报 2015-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并追缴企业所得税 3,500 万元及税款滞纳金 1,900 万元！而此次税务惨案的元凶，竟是由房地产业内常见的预计利润申报错误引起的……

一、案例原始申报数据

A 公司系房地产开发公司，2015 年度开始预售，2016 年 12 月竣工并结转销售收入，主要信息如下（为直观理解，部分数据简化为百万元的整数）：

表 1 (单位：元)

项目	预收售楼款 (不含增值税)	对应预缴税金 (不含增值税)	备注
2015 年度	696,000,000	32,000,000	
2016 年度	2,020,000,000	110,000,000	含年末未交房而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 8,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余额	80,000,000	3,000,000	预收售楼款余额对应销售面积的计税成本为 4,700 万元
2016 年账面结转收入	2,666,000,000	139,000,000	结转收入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3,000 万元

A 公司在 2015、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中在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的填写数据明细如下：

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2,000,000	-182,000,000	-110,000,000
(一) 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2,000,000	-78,000,000	-6,000,000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696,000,000		696,000,000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104,000,000	10,000,000	114,000,000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32,000,000	88,000,000	120,000,000
(二) 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104,000,000	104,000,000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2.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104,000,000	104,000,000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税务机关通过金 3 系统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的稽核比对过程中发现 A 公司在 2016 年度预计利润的申报及转回存在如下问题：

1、2015 年度填写预计毛利额时扣减的预收售楼款已预缴税金 3200 万元未在 2016 年度结转收入时予以转回，导致 2016 年度少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200 万元，存在申报错误；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2、2016 年度项目已竣工，但年末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余额仍按预计毛利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按实际毛利额申报计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申报错误；

3、2016 年度将结转收入对应已预缴的税金及附加填入 2016 年度预计毛利额的扣减项，但相应的预收售楼款填写预计毛利额时仅填写了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对应的预计毛利额，既未体现 2016 年度项目竣工前预收售楼款预计毛利额，也未体现 2016 年度项目竣工后转回的此前销售未完工产品已预计的毛利额，存在申报填写错误。

二、案例更正申报数据

A 公司经过与税务局进行多轮沟通后，对 2016 年度的预计毛利额申报和转回数据，以及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实际毛利额进行更正申报，更正申报的数据如下：

1、预计利润的申报及转回更正数据

表 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备注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2,000,000	-72,000,000	0	V=D-H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2,000,000	193,000,000	265,000,000	D=B-C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696,000,000	2,020,000,000	2,716,000,000	A (不含增值税预收售楼款)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104,000,000	303,000,000	407,000,000	B=A*15%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32,000,000	110,000,000	142,000,000	C
(二)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265,000,000	265,000,000	H=F-G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2,716,000,000	2,716,000,000	E=A (竣工年度转回前期已预计毛利额的预收售楼款)
2.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407,000,000	407,000,000	F=E*15% (竣工转回前期预计毛利额)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142,000,000	142,000,000	G=C (竣工转回前期扣减的预缴税金)

2、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实际毛利额更正数据

表 4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备注
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余额	80,000,000	A
减：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对应面积的计税基础	47,000,000	B
减：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对应预缴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3,000,000	C
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余额对应的实际毛利额	30,000,000	D=A-B-C

3、上述更正申报对 2016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影响如下：

表 5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备注
2016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110,000,000	E (表 2 中 A 公司多申报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实际利润额	30,000,000	F (表 4 计算未结转预收售楼款的实际毛利额)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增金额	140,000,000	G=E+F
2016 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更正申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35,000,000	H=G*25%
2016 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滞纳金【滞纳金日期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 共计 1086 天】	19,000,000	K=H*0.05%*滞纳金数 1086

三、税务局要求 A 房地产企业更正申报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 以下简称 31 号文) 第六条规定 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所取得的收入, 应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 采取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 应于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之日, 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 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 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付款方提前付款的, 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 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 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确定收入额, 其首付款应于实际收到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余款在银行按揭贷款办理转账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同时 31 号文第九条规定 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 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 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 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 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31 号文第三十五条规定 开发产品完工以后, 企业可在完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选择确定计税成本核算的终止日, 不得滞后。凡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完工年度未按规定结算计税成本,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或核定其计税成本, 据此进行纳税调整,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笔者认为: 正因为 A 公司预计毛利额的税务申报方式与上述规定不一致, 才导致 A 公司被税务局推送出风险并被责令更正申报 2015-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相应的滞纳金。

四、房地产企业预收售楼款预计利润需要注意的事项

结合 31 号文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的填表说明, 房地产企业在开发项目竣工前申报预收售楼款预计毛利额以及在项目竣工后转回预收售楼款预计毛利额时, 可以参照如下方式进行规范填写, 以减少可能存在的税务检查风险:

1、项目尚未竣工备案时, 房地产企业在当年度的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明细填写时, 当年度实际预收的售楼款根据当地税务局规定的预计毛利率计算填写预计毛利额(在“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相关行数填列), 同时预收售楼款对应实际已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也可以相应扣除;

2、预收售楼款在计算预计毛利额时, 应以不含增值税的预收售楼款来计算填写预计毛利额, 具体可参照如下案例进行填写:

例 1: A 房地产公司从 2019 年度开始预售, 其中: 2019 年度收取的预收售楼款总额 54,500 万元, 当年度实际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总额为 1,600 万元 (不含预缴的增值税); 2020 年度收取预收售楼款总额 109,000 万元, 预收售楼款在当年度实际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总额为 3,300 万元; 项目于 2021 年度竣工。当地毛利率为 10%, 则 2019、2020 年度预计毛利额可分别填写如下:

表 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3,400.00	6,700.00	V=D-H
(一) 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3,400.00	6,700.00	D=B-C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50,000.00	100,000.00	A=预收售楼款总额/(1+9%)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5,000.00	10,000.00	B=A*10%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1,600.00	3,300.00	C
(二) 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H=F-G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E
2.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F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G

3、待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后, 预收售楼款原已申报的预计毛利额需要全部调整为实际毛利额, 即需要在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中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中予以全额转回。同时已交付房产结转收入和成本的售楼款对应的实际毛利额因已在利润表中直接体现而无需再单独对实际毛利额进行调整; 但期末尚未交付房产而仍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则需要按实际毛利额进行申报 (可以在“视同销售收入/成本”相关行数填列并准备好相应的备查资料以供查验)。

续例 1:A 房地产公司从 2021 年 1 月项目竣工, 当季度交付房产结转销售收入 161,320 万元, 对应预缴税金 4,830 万元; 未交付房 1 套对应预收售楼款 2,180 万 (总面积 300 平方米, 销售合同总额 3,270 万), 对应预缴税金 7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项目计税单位成本为 18,000 元/平方米, A 房地产公司应申报填写如下:

(1) 预计利润的申报及转回数据

表 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备注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3,400.00	6,700.00	-10,100.00	V=D-H
(一) 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3,400.00	6,700.00		D=B-C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50,000.00	100,000.00		A=预收售楼款总额/(1+9%)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5,000.00	10,000.00		B=A*10%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1,600.00	3,300.00		C
(二) 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10,100.00	H=F-G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150,000.00	E=A(竣工年度全额转回前期已预计毛利额的预收售楼款)
2.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15,000.00	F=E*15%(竣工年度转回前期预计毛利额)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4,900.00	G=C(竣工年度转回前期扣减的预缴税金)

(2) 2021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实际毛利额数据

表 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备注
2021 年度预收售楼款	2,000.00	M=预收售楼款余额/(1+9%)
2021 年度预收售楼款余额对应面积(平方米)	200.00	N=Σ(每套已预收售楼款/当套合同总金额*当套房产总面积)
减: 2021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对应面积的计税基础	360.00	P=N*计税单位成本
减: 2021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对应预缴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70.00	Q
2021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实际毛利额	1,570.00	Y=M-P-Q

综上所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严格遵循 31 号文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的填表说明, 对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竣工前申报预收售楼款预计毛利额及在项目竣工后转回预收售楼款预计毛利额进行规范填写, 尽量规避可能存在的税务检查风险。

作者: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伟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 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 请联系我们:

电话: 010-57961169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76 次审议会议于 9 月 17 日召开,我所客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材料选型、工艺选项、工艺优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中汇追求创新发展，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注重服务质量，勤勉尽责精益求精，凭籍领先的专业技能、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注的服务理念，始终坚持高品质的服务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成功召开 2020 年度案例分享研讨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召开了 2020 年度案例分享研讨会。经过前期案例的系统收集和分类整理，本次研讨会精选出 11 个优秀案例，内容涉及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税务管理、企业重组税收筹划、股权架构优化和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全流程服务等方案的分享和研讨。分享人的精彩演讲引发参会人员的共鸣，现场气氛活跃。分享结束后，参会人员对案例分享人进行了评分，最后由本所高级合伙人方敬春对获得优秀奖案例分享人进行颁奖，合伙人师毅诚和章淑菠对获得鼓励奖案例分享人进行颁奖。



一年一度的案例分享研讨会，有助于业务人员开拓税收筹划的视野，从优秀案例中借鉴吸收宝贵的实务经验，探寻未来税务业务发展的新方向。



中汇税务及十二家分支机构继续被认定为AAAAA级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9月15日发布公告，同意继续认定包括中汇税务及四川、浙江、山西、宁波、江苏、天津、深圳、福建、湖北、江西、厦门、北京盛胜共十二家分支机构在内的税务师事务所为AAAAA级事务所。

中汇税务近年来坚持创新驱动，积极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在此基础上将持续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和服务范围，为涉税服务市场体系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行业资讯

上交所大力精简优化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规则体系

今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分别简称为《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两项规则，标志着上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规则体系精简优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规则是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上交所自律监管制度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公司监管涉及的主体多、事项多，相应的规则体系也比较复杂。今年以来，随着新《证券法》正式施行，上交所以使用者为导向，加大规则整合、优化力度，着力打造简明、清晰、友好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一是减少层级。针对长期以来形成的基本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及指南组成的规则体系，减少纵向层级，逐步形成以股票上市规则为中心，以规则适用指引为辅助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二是归并整合。针对业务规则数量多、体系庞大的特点，将散见于不同规则的同类事项，实行横向归并，减少规则数量，便利查找使用，逐步形成由日常信披、公司治理和专项业务组成的分类体系。三是统一编号。按照所属业务类别，对基本业务规则之下的规则适用指引、业务指南纳入编号管理，依序进行编号，方便市场主体识别和查询。四是明确标准。将分散在业务通知、指南等较低位阶文件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其中不适应的规定，将实践中执行的合理的监管标准整合归并至规则适用指引中，向市场公开，杜绝“口袋规则”“隐形门槛”。五是简化规定。集中清理规则体系中，与投资者投资决策关联度不高的信息披露要求，删繁就简、有所侧重，减少不必要的信息披露成本，在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的前提下为上市公司松绑减负。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认真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要求，以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监管为重点，持续推进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体系建设，构建层次分明、体例清晰、易懂好用的规则体系，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地服务上市公司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有效的自律监管制度支持。

关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次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以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为基础，整合吸纳了交易所层面与并购重组相关的8项信披规则，是上交所以制度精简优化为抓手，落实证监会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支持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盘活存量、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之一。总体来看，经过优化体例结构、简化信披要求，将交易所重组信披要求纳入一项业务规则中，进一步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提供便利，降低信披成本，提高并购重组效率。

一是精简归并，整合并购重组专项业务规则。目前，交易所并购重组相关的业务规则和指南有8项，重点规范并购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同时还涉及并购重组相关的特定业务办理、操作流程，包括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等。这些规则，主要是指导公司做好并购重组专项业务信息披露所需。其中，有些规则制定时间较早，有的具有阶段性特征，有的已被后续的上位规则替代。对市场使用者而言，也存在部分规则较散，不便于投资者查阅使用等问题。对此，本次修订汇集这些分散规定，将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在内的8项重组相关规则，统一归并纳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体系优化后，交易所层面并购重组信披专项业务形成“一本通”，更加便于上市公司熟悉使用。

二是降低信披成本，满足市场多元需求。结合市场形势发展和上市公司实际需要，从推动提高重组效率的角度，进一步简化部分场景下的信披要求。比如，实践中部分公司披露筹划重组提示性公告时，因标的资产或业务尚未整合完成，可能存在无法披露具体标的资产名称情况。对此，新规明确，如披露提示性公告时确实无法确定标的具体名称的，可先披露标的资产或业务范围，后续履行持续披露义务即可。进一步体现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导向，也便于公司平衡好筹划重组和投资者知情权之间的关系。再如，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召开媒体说明会可能存在一定的困难，有公司尝试采取线上方式召开，取得不错效果。对此，新规充分考虑公司合理诉求，取消了媒体说明会应现场召开的规定，公司可在保证会议质量的前提下，采取线上方式召开。按照类似思路，结合实践对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特定程序资产交易的信披流程，提供多种披露时点供公司选择，避免因披露不清晰影响公司交易进程。

关于《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次发布的《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归并整合了科创板复用主板的22项与规范运作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同步进行了3方面的优化。

一是有机整合。按规则逻辑，将不同事项分门别类进行有机整合。例如，将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内部控制指引并入公司治理一章，将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整合至董监高人员一章。整合后的指引共282条，相对于整合前22项规则的530条，条文数目压缩近一半。

二是合理简化。充分尊重科创公司自主权，调整部分与注册制改革不适应的规则要求，保持科创公司内部治理灵活性。如对董事提名、选任、考核等部分公司治理内部事项，不再做出强制性规定，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同时，考虑到红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性，做出必要的差异化规定。

三是突出重点。在整合、简化的同时，《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专设一章，对如何有效防范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高比例股权质押等投资者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事项，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关键少数职责角度，进行了集中规范，切实防范市场乱象在科创板重演。

此外，本次规则整合，还大幅简化了科创板7项常用公告格式指引，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增持、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等。一方面，紧扣重大性原则，重点删减了一批冗余的信息披露要求，共计删除披露要求和列举事项100余项。如收购、出售资产公告中，删除交易背景、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途、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性别和国籍等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小的披露事项。另一方面，将要求披露的大量列举项，转化为原则规定+引导式建议。以对外投资公告为例，通过设立公司对外投资时，不再强制披露标的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管理层人员安排等事项，改为明确公告应当说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允许公司结合重要性程度，有针对性地披露前述列举项中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科创板作为增量改革的板块，在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体系中，既有专用型业务规则，也适用部分通用型业务规则。对于通用型规则，上交所已在官网发布并持续更新《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通用业务规则目录》，以便于市场查询和知悉。此外，重新梳理了信息披露备忘录的名称与结构，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1号至第8号，规则体系更为清晰、简明。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家提示第24号 —— 访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的应用

本专家提示由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不能替代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仅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参考。由于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千差万别，专家提示亦并非对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全面描述，其结论亦可能会因不同情况而有所改变，注册会计师在使用时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为获取审计证据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和分析程序等。询问是指注册会计师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被审计单位内部或外部的知情人员获取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并对答复进行评价的过程。

访谈是询问的重要方式，通常是以较正式的口头方式进行，广泛应用于财务报表审计的整个过程中，其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访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的主要应用情形

（一）初步业务活动

访谈程序在初步业务活动中主要运用于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的目的、双方责任、时间安排等进行的沟通，对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的了解及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的沟通。

（二）风险评估阶段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以及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对被审计单位的治理层、管理层、适当的内部审计人员（如有）和内部其他人员进行访谈。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业务层面的各个流程可能会涉及被审计单位的多个部门，访谈人员应当考虑被访谈对象的适当性。

（三）进一步审计程序

访谈程序作为其他审计程序的补充，广泛应用于进一步审计程序中。

（四）其他事项

1. 诉讼和索赔事项

为识别涉及被审计单位的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诉讼和索赔事项，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对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和内部其他人员，包括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法律顾问进行访谈。

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为了解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对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访谈。访谈的主要内容包括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被审计单位和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及被审计单位在本期是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如发生，应了解交易的类型、定价策略和目的。

3. 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识别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对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4. 期后事项（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事项）

为了确保所有在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调整或披露的事项均已得到识别，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对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进行访谈。

（五）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在集团审计中，注册会计师需要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实施审阅程序。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通过访谈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作为得出审阅结论的基础。

二、访谈前准备工作的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在访谈中需要以较短的时间全面获取需要了解的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这要求访谈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的注意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访谈目的

访谈作为询问程序的重要形式，需要在执行之前明确通过访谈要达到的目标或解决的问题。

（二）选定并了解被访谈对象

被访谈对象是访谈信息的来源，因此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访谈目的选定被访谈对象。例如注册会计师想了解经营管理、重大方针计划的制定或决策，就需要对一定级别以上的人员进行访谈，如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如果注册会计师想了解具体业务的执行或操作等内容，那么对具体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可能更为恰当。此外，对于审计过程中需要访谈的重大事项，为了获取审计线索或审计证据，可以对不同部门人员、不同层级人员针对同一事项进行访谈。

选定被访谈对象后，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从被审计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或其他同事等途径了解被访谈对象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或工作业绩等信息，这有利于在访谈时建立融洽的关系，使接下来的访谈更有效率。

（三）约定访谈的时间和地点

访谈是基于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面对面交谈，因此访谈的时间和地点是需要与被访谈对象协商后确定的。一般来说，在私密性强、不受干扰且比较熟悉的访谈环境中，被访谈对象更愿意与访谈人员讨论秘密或敏感的话题。因此，被审计单位的会议室或办公室可能是合适的地点。

（四）确定访谈人员

在确认访谈人员时，一般应当安排两名审计人员参加，其中一人作为主要提问题的人，另一名审计人员则负责对访谈内容进行记录，并在必要时进行补充提问。但在进行非重要事项的访谈时，仅安排一名审计人员进行访谈也是恰当的。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访谈人员的人数并非越多越好，较多的访谈人员会导致被访谈对象的紧张与不安，影响访谈效果。

（五）拟定访谈提纲

注册会计师在拟定访谈提纲时，应当围绕访谈目的，并根据被访谈对象、审计项目情况、涉及业务环节等方面进行准备。为此可能需要获取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图、重要会议的会议纪要等资料，以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特点，以确认访谈的方向和重点，提高访谈的效率和效果。

访谈提纲的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不带有个人感情色彩，并提前发送给被审计单位和被访谈对象进行准备。

此外，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在对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被审计单位进行访谈时应结合信息系统的运行逻辑设计访谈提纲，以使访谈取得更好的效果。

三、访谈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访谈是一种访谈人员与被访谈对象进行面对面的交谈，以了解有关情况、收集审计证据的审计程序。访谈过程中营造的访谈氛围、运用的访谈方法和访谈技巧对访谈目的实现有着重大的影响。访谈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访谈氛围

紧张或者不安的被访谈对象可能会对访谈内容有所保留。因此，访谈人员在访谈时要营造一种轻松融洽的氛围，并尝试建立信任关系，使被访谈对象愿意分享更多的信息。

访谈人员在营造轻松融洽的访谈氛围时，除了按照商务礼仪给予被访谈对象尊重之外，还需要在正式访谈前与被访谈对象就其感兴趣的内容进行交流。此外，访谈人员在安排访谈双方座位时应当避免给被访谈对象造成审讯、质询等对立的心理感受，如安排访谈人员与被访谈对象在长会议桌的两边分别落座。

（二）访谈方法和技巧

访谈人员在运用访谈方法和访谈技巧向被访谈对象访谈以获取有效的信息时，需要注意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提问

提问是访谈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访谈人员需要注意的事项主要包括：提问的方式尽量使用开放式的问题进行，并可以对被访谈对象的反馈进行跟进提问，避免因采用封闭式问题提问，难以获得足够的访谈信息；访谈的问题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应按照访谈提纲生搬硬套；访谈的问题应当先易后难，层层递进，具有逻辑性，不应漫无边际地提问。

2. 倾听

倾听是访谈过程中获取信息的主要方式，访谈人员需要注意的事项主要包括：倾听的过程中用肢体语言或眼神向被访谈对象传递积极的信息，鼓励其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如保持适当的眼神交流、保持适当的安静、身体前倾做坦诚状等；倾听的过程中不轻易打断被访谈对象的谈话，确保其提供完整的信息；关注被访谈对象所传达的与问题无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比访谈人员所寻找的信息更重要。

3. 记录

访谈人员在访谈过程中可能无法完整记录访谈的内容，这时可以采用记关键字的形式，并对重点关注的内容进行标记，以便访谈结束后进行整理。访谈的记录可以采用电子文档或纸质文件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对访谈过程进行录音。但是，对访谈过程的录音可能会造成被访谈对象未能提供完整的信息。如涉及录音，访谈人员应向被访谈对象说明会有录音安排及其用途，并取得对方同意，避免因被访谈对象不同意访谈人的录音安排影响整个访谈工作。

4. 控制过程

访谈过程控制的原则是访谈内容要始终围绕访谈目的进行，对无关话题及时结束或转移。此外，访谈人员应当为访谈设定时间限制，并在信息量较大时注意时间效率。

5. 信息确认

在访谈即将结束时，访谈人员应当和被访谈对象确认访谈的主要内容，以保证访谈内容的记录不存在对被访谈对象提供信息的重大误解或遗漏。

6. 结束

访谈结束时，访谈人应当向被访谈对象表示感谢并获取其联系方式，以便在访谈后需要进一步获取信息或重要资料时可以及时沟通。

四、访谈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应当及时对访谈过程进行回顾，确保访谈信息的完整准确，并梳理和跟进访谈中获取的重要信息和线索，该环节需要注意事项可能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理访谈记录

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应当立即整理访谈记录并请被访谈对象逐页签字确认，避免因为时间较长无法还原完整的访谈内容。

（二）获取访谈中所提及的重要资料

访谈过程中，被访谈对象可能提及或引用了某些重要资料，访谈人员应当在访谈结束后获取该项重要资料进行核实。

（三）分析访谈内容

访谈人员应当对访谈内容进行分析，对于访谈中获取的以前尚未知悉的信息或佐证证据以及与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在某些情况下，访谈的结果可能为注册会计师修改审计程序或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提供了基础。

（四）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访谈人员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将访谈记录和获取的重要资料形成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

五、非现场审计下访谈的特殊考虑

2020 年全球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审计工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包括访谈在内的部分审计程序可能需要采用非现场审计方式完成。

在非现场审计中的访谈可以采用电话、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但需核实被访谈对象的真实性（如核对身份证信息），且最终应当获取被访谈单位及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声明、沟通函等纸质书面文档（通过快递获取原件）作为审计证据形成工作底稿。除作为结论的支持性证据外，访谈过程（包括录音、录屏等）应当保留至获取纸质书面文档时。电子文件（包括录音、录屏等）如作为审计结论的支持性证据应保存于事务所指定位置，并在底稿中进行记录。

来源：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总搞混？快收藏本文吧~

实践中各种业务纷繁复杂，尤其是遇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问题，直接收款式操作还好说，可是遇到赊销、分期、代销等操作会不会瞬间迷糊？那么有这些困惑的小伙伴赶快看过来吧！

Part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Part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下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1.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2.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3.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4.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Part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下列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情形，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8 号令）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三十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第四十五条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近年来，金融业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成为金融体系内最具活力的部分，掀起了“大资管”的时代浪潮。据统计，截至 2018 年底，中国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超过 50 万亿，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成长的脚步，资产管理业务迎来最佳的发展机遇，同时也给税务机关和金融企业带来了不小的税务挑战。为了加大企业投资动力，也为了鼓励资管业务更好地发展，国家针对部分情况、部分产品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然而误适用税收优惠也会带来潜在的税收风险。

症状：大额股息红利免税申报引注意

M 公司是一家金融企业，经营范围除了自有的业务还包括依照有关法律从事资金运用业务。日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税务人员在日常的税务检查中，发现了 M 公司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表中《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股息红利享受免税优惠的金额较大，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注意。

于是税务人员紧跟着追溯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查看了每一笔投资收益对应的“被投资企业”与“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发现了 M 公司有部分投资收益是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的。

诊断：投资收益税收优惠享受太大意

在多次了解企业的投资业务内容后，税务人员发现，M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中有一部分是通过委外投资的模式进行资产管理业务，再通过资产管理人间接投资居民企业，取得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超过 12 个月的股息红利约 9000 万元，并且做了优惠免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八十三条中对股息红利的税收优惠进行了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M 公司对政策把握不到位以至于误将所有连续持有超过 12 个月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均作为免税收入，却忽略了政策中规定的“直接投资”的关键，M 公司通过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上是间接投资，不符合直接投资的规定。

在税务人员与 M 公司的反复沟通与计算后，确认 M 公司应该将近几年误享受税收优惠的 9000 多万元作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增，并且补缴相应的税款。

要点分析：

本案中从形式上看，M 公司并不是“直接”投资居民企业，而是通过资产管理人“间接”投资居民企业，因此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股息红利免税的条件。如果深究本案的业务实质，事实上投资本案上市公司的主体为 M 公司，资产管理人只是一个执行者，并不是实际的投资者，根据税收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M 公司是就其通过资产管理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收入作为免税收入处理。

实践中，随着大量的新型业务出现，此类税务风险也越来越多，目前税务机关是按照形式上认定还是按照业务的本质进行认定并无统一的标准，因此建议企业在做相关的税务处理时及时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必要时也可以咨询税务专家。

来源：深圳税务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常见问题~

01. 问：学生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我单位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收入额时要不要扣除 800 元或 20% 的费用？

答：学生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选择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税的，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02. 问：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如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03. 问：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如何计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04. 问：哪些人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答：《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在入职新单位前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在内。如果纳税人仅是在新入职前偶然取得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则不受影响，仍然可适用该公告规定。如：纳税人小赵 2020 年 1 月到 8 月份一直未找到工作，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仅有过一笔 8000 元的劳务报酬且按照单次收入适用 20%的预扣率预扣预缴了税款，9 月初找到新工作并开始领薪，那么新入职单位在为小赵计算并预扣 9 月份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自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 45000 元（9 个月×5000 元/月）。

05. 问：纳税人如何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公告中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方法？

答：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并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者承诺书。如新入职的毕业大学生，可以向单位出示毕业证或者派遣证等佐证资料；实习生取得实习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所得，如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可以向单位出示学生证等佐证资料；其他年中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如确实没有其他佐证资料的，可以提供承诺书。

扣缴义务人收到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后，即可按照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方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同时，纳税人需就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来源：北京税务

小规模纳税人看过来！享受减免增值税优惠这样开具发票

今年以来，为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财税部门出台了减免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纳税人对发票开具问题咨询较多，以下热点问答供大家参考学习。

01. 我公司是湖北省一家家电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02. 我公司是江苏省南通市一家药品零售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1%”字样。

03. 我是湖北省一家提供酒店住宿服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至 12 月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在此期间，有购买方要求我单位必须为其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可以开具 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吗？我单位的其他业务是否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我们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吗？如果放弃，是不是 36 个月内我们所有的减免税优惠都不能享受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湖北地区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以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为购买方就某一笔业务开具 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就该笔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手动选择填写“3%”字样。未开具专用发票的其他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减征或免征政策。放弃减免税优惠不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不影响享受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

04. 我是非湖北地区的一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至 12 月份享受减征或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在此期间，有购买方要求我单位必须为其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可以开具 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吗？怎么开具？我单位的其他业务是否还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征增值税政策？我们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吗？如果放弃，是不是 36 个月内我们所有的减免税优惠都不能享受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以就部分业务放弃减免税，为购买方就某一笔业务开具 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就该笔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手动选择填写“3%”字样。未开具专用发票的其他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减征或免征政策。放弃减免税优惠不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不影响享受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两税局权威回复企业间支付的管理费扣除问题

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规定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不能扣除。请问，我们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费能不能扣除？支付给其他公司的管理服务费用能不能扣除？

厦门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有专门规定母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规定。

上述，企业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费不属于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符合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可以扣除。支付给其他公司的管理服务费用扣除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判定。

浙江省 12366 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企业之间支付的单纯的管理费不得扣除，若企业支付的是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物管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

来源： 厦门税务、浙江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会〔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银保监局、证监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档案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中央企业，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稳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银行函证程序和银行回函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至关重要。而函证纸质打印、交换、保存的传统方式，已明显滞后于当前信息化发展水平，也难以满足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需要。近年出现的一些会计审计失败案例，暴露了当前函证不实的问题，已成为制约审计质量提升和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突出问题。前期，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积极开展函证数字化试点工作，改进函证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

当前，推进函证数字化是促进提升会计审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基本内容；是有效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函证及时准确，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方便市场主体操作、防范控制银行风险，实现企业、银行、事务所多方共赢，强化财会监督的重要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部署安排，积极采取政策措施，事务所、银行、企业同向发力，加快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是循序渐进，有序推动。率先推动银行函证的数字化，再逐步在其他类型函证中推广。争取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息化水平程度较高的银行逐步得到有效应用。

二是坚持准则，优化手段。推进函证数字化主要是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集中统一地处理函证业务，进一步提升函证程序的质量与效率，推动函证方式方法与实现路径的变化，不改变函证程序的有关要求和目的。

三是确保安全，试点先行。推动函证数字化应当坚持先行开展试点，制订周密的方案，确保函证数字化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运行保密等相关要求。待总结试点经验后，全面推广。

四是标准统一，技术多元。数字函证底层数据应当运用标准化结构化数据，使得数据可交换、可识别与可授权查询。在标准统一的基础上，对技术软件和实现方式不作统一规定，降低交易成本，防止不当牟利，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促进会计审计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函证集中化数字化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切实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建立函证中心或采用集中函证的模式，推行由统一的部门集中处理函证业务，加强函证的请求、接收、保存、统计、分析等过程控制。采用数字函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运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数字函证标准和格式，向银行发出标准化结构化的函证数据请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数字函证系统应当与其审计系统相衔接。

（二）推动银行采用函证集中化数字化工作方式。会计师事务所与银行之间应加强沟通，暂不具备函证数字化条件的可仍采用纸质函证方式，但银行应加快推进函证业务集中统一；可以采用数字函证的银行，应当集中受理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函证请求，根据银行自身信息系统情况，形成符合函证数据标准的数字函证回函并统一集中回复。鼓励银行有效加强数据治理，破除信息孤岛，融合主机系统、单证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业务数据，自动提取生成函证相关数据，提高从收到函证请求到发出回函之间阶段的自动化程度，切实提升函证信息搜集整理的质量和效率。

（三）函证数字化应当实现函证流程和数据标准的统一。财政部门、档案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将对函证请求和回函的数据格式进行指导，促进数据充分共享运用。对采用数字函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标准化结构化函证数据请求，应当在函证的后续环节中得到统一执行，从而贯穿在函证的请求、确认、查询、生成、反馈、接收使用与归档的全过程，实现标准化数据不落地，有效提升函证运行效率。

（四）相关企业应当支持采用数字函证。相关被审计单位，尤其是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人、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关系公共利益的市场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函证数字化转型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已达成一致采用数字函证的，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运用，被审计单位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数字函证请求及时予以配合、确认。

（五）发挥可信安全体系在函证工作流程中的支撑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被审计单位与银行之间的数字函证联系，可以通过银企直连、银行发放身份认证证书或者第三方函证平台等方式实现。以上方式应当在可信安全环境下运行，满足可追溯、不可篡改的要求，确保函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成本降低与效率提升。全程处于可信安全环境下的符合函证数据标准的数字函证回函，视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外部函证原件，不需打印纸质回函并加盖银行印鉴。

（六）积极推进数字函证的归档工作。探索数字函证归档方法，将归档要求纳入数字函证有关标准。开展函证数字化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和被审计企业，要将数字函证纳入归档范围及本单位电子档案管理流程，加强规范化建设，确保数字函证及其元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安全。

四、保障政策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财政部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函证集中化数字化处理方式，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等工作中予以倾斜。相关部门鼓励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人、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配合运用数字函证。

（二）加强标准能力建设。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档案局将推动制订函证数字化相关标准，国家标准委将协调指导函证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将适时推出函证数据国家标准，及时以高质量的公开标准满足函证业务的多样化需求，推动培育新业态发育。

(三) 支持相关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国家加大对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投入。对于符合条件的函证数字化改造相关的研发费用,按规定落实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相关政策,在会费减免、评价指标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工作中的投入予以支持和倾斜。

(四) 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向更高阶段发展,要充分发挥科研技术平台的支撑作用,充分运用会计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成果。要发挥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的作用,为函证数字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咨询。

五、加强组织实施

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按各自职责分工推动审计函证数字化工作。财政部将牵头制订函证数据标准,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督促和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函证数字化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推动相关企业配合数字函证的运用;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标准委加强对数字函证电子档案相关国家标准的指导。

开展函证数字化工作,推动在函证过程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利于切实提高函证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此项工作技术性强、工作要求高,需要多方共同参与,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将试点先行落到实处,抓紧制定试点方案,确保安全可靠,积累形成经验后,稳步扩大实施范围。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企业及相关企业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加强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取得积极进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7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

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制度为参保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保障、促进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基本医保参保质量,保障参保群众权益,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建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现就加强和改进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以完善经办管理政策为重点,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手段,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比对,严格控制重复参保,大力提升参保质量,切实维护参保人医保权益,稳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总体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补齐短板。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着眼保基本、全覆盖,有针对性加强重点人群特别是困难人群参保缴费服务,改进参保薄弱环节服务。

坚持分类完善,精准施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学生、新生儿、缴费中断人员等参保对象,根据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分类制定针对性政策,保障合理待遇。

坚持优化服务,保障待遇。持续加强参保政策宣传,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参保人依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增强群众获得感。

坚持技术支撑，提高质量。依托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参保功能模块，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三）主要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自 2021 年参保年度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参保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设定参保扩面目标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要逐步以本地区劳动就业人口作为参保扩面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逐步实现以本地区非就业居民为参保扩面对象。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

（二）落实参保缴费政策

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与本地区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教育、司法、扶贫、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形成本地区全民参保计划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医保。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政策。以农民工、城乡居民、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为重点，加强参保服务，落实各项参保政策。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三）做好跨制度参保的待遇衔接

参保人已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各统筹地区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不超过 6 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

（四）有序清理重复参保

重复参保是指同一参保人重复参加同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度内重复参保）或重复参加不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跨制度重复参保），具体表现为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参保人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记录。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

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就业地参保关系；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常住地参保关系；学生重复参保，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原则上保留职工医保参保关系。以上各类情形在保留一个参保关系同时，应及时终止重复的参保关系。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的跨制度重复参保，保留一个可享受待遇的参保关系，暂停重复的参保关系。

（五）完善个人参保缴费服务机制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建成后，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利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时核对功能，及时查询参保人缴费状态，联合税务部门完善参保缴费服务，减少重复参保缴费。加大参保缴费宣传引导力度，推动服务向基层下沉，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力度，利用移动端、在线平台、共享经济平台等多种途径，拓展多样化的参保缴费渠道，提高参保缴费政策知晓度，提升服务便利性。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对暂停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原则上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已通过医疗救助渠道享受参保缴费补贴的救助对象，可根据其需要终止的参保关系所在地缴费渠道依申请完成退费；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以后，中途就业随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可依申请退回其就业后当年剩余月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对其他情况，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明确可以退费和不予退费的具体情形。

（六）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除大中专学生入学当年重复参加居民医保情形外，其他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需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并扣减重复参保当年涉及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在按本意见规定的原则处理后扣减重复参保当年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加强改进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服务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精准到人要求，建立与扶贫、税务部门沟通机制，实行参保专项台账管理。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动态参保、应保尽保。用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脱贫攻坚运行调度模块、政策监测模块、督战模块，实时监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为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人口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之间切换参保、转移接续参保关系时，不设等待期，不受居民医保规定缴费时间限制，在参保缴费后，即可享受相应待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暂停原参保关系。对在户籍地和居住地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贫困人口，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确定需要保留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应由本人作出书面承诺交医疗保障部门留存备案。

（二）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若大中专学生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以选择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地参保。因入学形成的重复参保，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托全国信息平台参保功能模块，及时通知原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终止参保关系。就业后形成的重复参保，就业地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托全国信息平台参保功能模块，及时通知原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参保关系。具备条件的统筹地区在确保与学生原参保地医疗保险待遇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可将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作出调整的统筹地区学生在入学当年学籍地如发生医疗费用，采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费用，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三）新生儿。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对已使用父母姓名参保的新生儿，医疗保障部门应要求其监护人尽快更新信息。新生儿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所在统筹地区具体规定执行。

（四）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后、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实现就业后，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办理关系转移接续的，不受待遇享受等待期限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在军人退出现役后，按所在统筹地区规定办理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障部门要为相关人群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做好管理服务。

（五）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已经参加居民医保的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参加职工医保，医疗保障部门应保证参保人享受新参加的医保待遇，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参保人短期务工结束后，医疗保障部门及时恢复原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待遇有效衔接。

（六）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在政府代缴医保费期间就业并参加职工医保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做好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并及时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确保让参保人获得更加满意的服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强源头把关，注重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参保人身份真实，保障合理待遇。要将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参保质量等工作纳入对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绩效考核。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二）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三）注重部门协作。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对清理的重复参保信息妥善保管，以备后续查验。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沟通，稳妥有序做好参保工作，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8月24日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0〕8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号），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将于2020年9月16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附件所列16项商品，税委会公告〔2019〕6号规定的排除期限延长一年，即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